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14期

总第724期

2023/04/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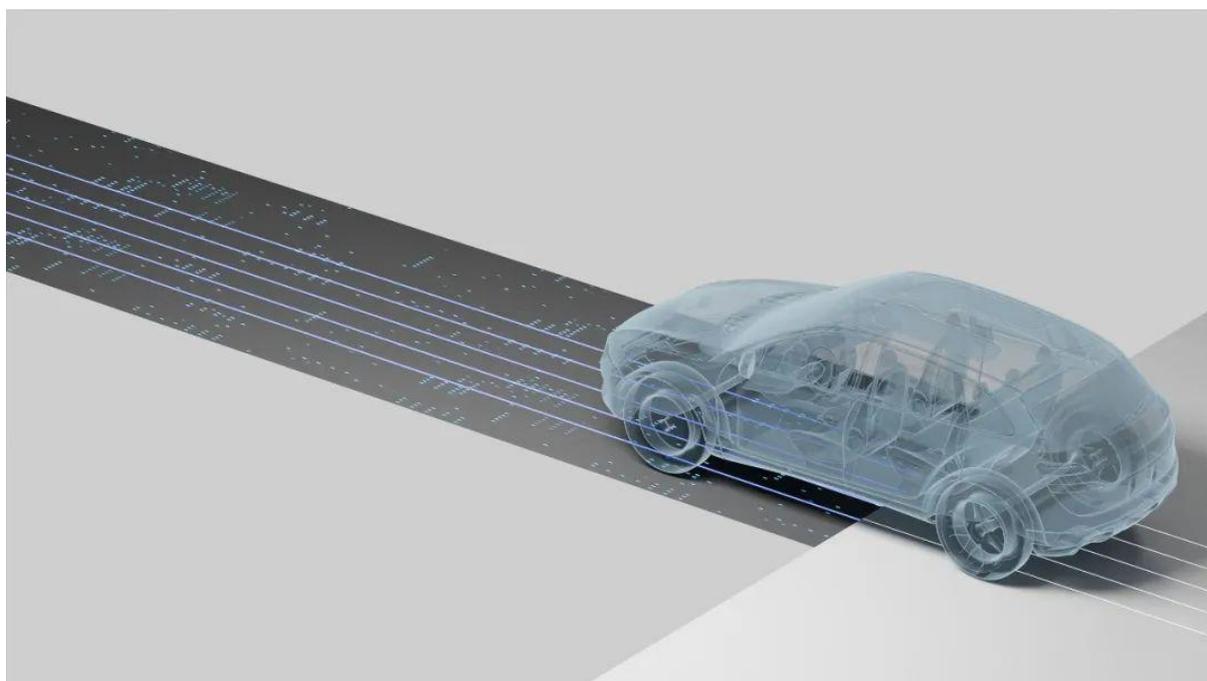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目录 CONTENTS</b> .....	<b>1</b>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	<b>2</b>
▲ “赛道升级，产融共振”——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宁波方正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圆满完成 .....	2
"Track Upgrade, Industry-Finance Resonance"-Ningbo FangZheng share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	2
▲ 国枫诸多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载誉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及律师排行榜 .....	4
Many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practice areas and lawyers are ranked among the top law firms and lawyers in China by LEGALBAND 2023 .....	4
▲ “迈越常流，胜友如云”——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友科技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9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Changyou Technology IPO project though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udit .....	9
<b>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	<b>11</b>
▲ 即将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看点前瞻 .....	11
A preview of the upcoming Second session of the 14th NPC Standing Committee .....	11
▲ 浙江出台全国首部行政合法性审查规定，将于四月起施行 .....	13
Zhejiang has issued country's first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review regulation, which will take effect in April .....	13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14</b>
▲ AIGC的著作权应归属于谁 .....	14
Who owns the copyright of AIGC .....	14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	<b>24</b>
▲ 杨凝式 .....	24
YangNingshi .....	24

▲ “赛道升级，产融共振”——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宁波方正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项目圆满完成

**"Track Upgrade, Industry-Finance Resonance"-Ningbo FangZheng share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2022年4月，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方正，股票代码：300998）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成功发行，本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

宁波方正深耕于作为“汽车工业之母+效益放大器”的汽车模具行业，以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领域，坚持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在核心技术、质量服务、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以及轻量化、去碳化的发展动态，充分利用自身的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服务品质以及大规模供货的规模优势，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宁波方正本次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爆炸性增长、采购全球化及汽车智能制造升级的背景下，宁波方正本次发行项目的成功发行，是宁波方正发展历史上一重大里程碑，标志着宁波方正资本运作踏入新阶段，将助力其完成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布局，把握锂电池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国枫在成功助力宁波方正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又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以“产业为本，战略为势”作为方法论，深度参与了宁波方正本次发行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具体发行过程，协助宁波方正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及产能提质升级，实现资本市场和产业周期的共振，为宁波方正本次发行项目全程提供了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朱锐律师、何盛桐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李生、李钱璐律师等。



朱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何盛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诸多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载誉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 所及律师排行榜

**Many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practice areas and lawyers are ranked among the top  
law firms and lawyers in China by LEGALBAND 2023**

4月1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了2023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及“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及出色的行业口碑，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公司并购、争议解决：诉讼、争议解决：仲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投资基金共七个业务领域获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的重点推荐；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执行合伙人谢刚律师、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执行合伙人孙林律师、合伙人周涛律师、合伙人熊洁律师、顾问谢鸿铭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荣登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国枫上榜业务领域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 公司并购

|| 争议解决：诉讼

|| 争议解决：仲裁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投资基金

国枫上榜律师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孙林  
执行合伙人



周涛  
合伙人



熊洁  
合伙人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孙林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仲裁



谢刚  
执行合伙人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 投资基金



谢鸿铭  
顾问



LEGALBAND是国际媒体公司Accurate Media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其每年会定期发布各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本次获奖名单由LEGALBAND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数月，细致研究了各大律所及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深度调研，同时结合了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确定。

此次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 “迈越常流，胜友如云”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友科技 IPO 项目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Changyou Technology IPO project  
through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udit**



2023年4月2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4次审议会议通过。

常友科技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常友科技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间接实现对国外客户西门子歌美飒的销售，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常友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08.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76,3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友科技IPO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杨婕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杨婕律师、李洁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斯一凡律师。

感谢常友科技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祝贺常友科技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杨婕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李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斯一凡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即将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看点前瞻

### A preview of the upcoming Second session of the 14th NPC Standing Committee

新华社记者齐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将于4月24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21日向记者介绍了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审议的法律案和立法工作情况等，并就加强雪山冰川冻土保护、推动加装电梯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社会关注的问题作出回应。

#### 拟对雪山冰川冻土等划出“保护红线”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臧铁伟介绍，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吸收采纳了社会公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多条具体修改意见。

据悉，社会公众主要就加强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完善法律责任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此，草案三审稿突出雪山冰川冻土等的特殊性保护要求。要求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

一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个人提出加强碳汇研究、加强草原火灾防范、加强对雪崩的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对旅游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区分个人和单位设定处罚等多条意见建议，在草案三审稿中均有体现。

#### 推动加装电梯提升无障碍设施的“高度”

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直接关系到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社会关注度较高。

据介绍，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目的，突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是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同时惠及其他人。

畅通的无障碍道路，既要有“平度”，也要有“高度”。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关于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的规定。增加“保障措施”一章，充实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内容。

为促进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草案二审稿作了相应规定。例如，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规定行政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场所等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公共服务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为其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指导和帮助；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 完善关于网络间谍行为的规定

反间谍法是我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法律，也是规范和保障反间谍斗争的专门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完善关于网络间谍行为的规定，针对信息网络的特点，明确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等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属于间谍行为。同时增加救济程序，规定经采取相关措施，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安全风险或者信息内容已经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传输和相关服务的决定。

编辑：夏红真 责编：刘静波（来源：新华网）

## ▲浙江出台全国首部行政合法性审查规定，将于四月起施行

**Zhejiang has issued country's first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review regulation, which will take effect in April**



各级政府、部门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须进行合法性审查——《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将于4月起施行。

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http://www.thepaper.cn)）了解到，这是全国首部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政府规章，从范围、内容、程序、意见等方面对行政合法性审查进行了规定。《规定》实施后，浙江将成为全国行政合法性审查适用范围、规范对象最广的省份。

行政合法性审查指行政决定作出前，对该决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行为，属前置性审查方式。《规定》将行政合法性审查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扩展到乡镇、街道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并从主体、职权、依据、程序等，对四类审查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内容进行明确，对不同事项的审查材料作出规定。根据不同情形，《规定》将审查意见分为合法、需修改完善、需补充相关程序、不合法四类。

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前的必经程序。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查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可在起草单位、承办单位提交审查前提前参与。

（来源：澎湃新闻）

▲AIGC的著作权应归属于谁

Who owns the copyright of AIGC



笔者从2023年初开始了解到AI，并震惊于其强大的功能，也注意到人们开始讨论AI取代人类工作的问题，例如编辑、翻译、设计等等。但我们真的可以自由而不加限制地使用这些AI生成的内容吗？笔者尝试从著作权归属的角度对AI生成内容进行了一些思考。

作者：朱从容

## 一、AI是什么？

AI是“人工智能”英文名“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人工智能是指由人制造出来的机器所表现出来的智能，通常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来呈现人类智能的技术。**[1]**在我国法律语境下，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技术。**[2]**笔者理解，AI的内涵是人类制造的机器所表现出来的智能，其外延则应该是这种智能在各领域中的具体运用表现，例如机器学习能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前述“自然语言处理能力”体现的代表应该非目前大火的ChatGPT莫属。此外，结合“机器学习能力”和“计算机视觉技术”的AI绘画也是当下普通网友关注较多的另一AI应用领域，其代表包括Stable Diffusion和Midjourney等等。

### (一) 关于ChatG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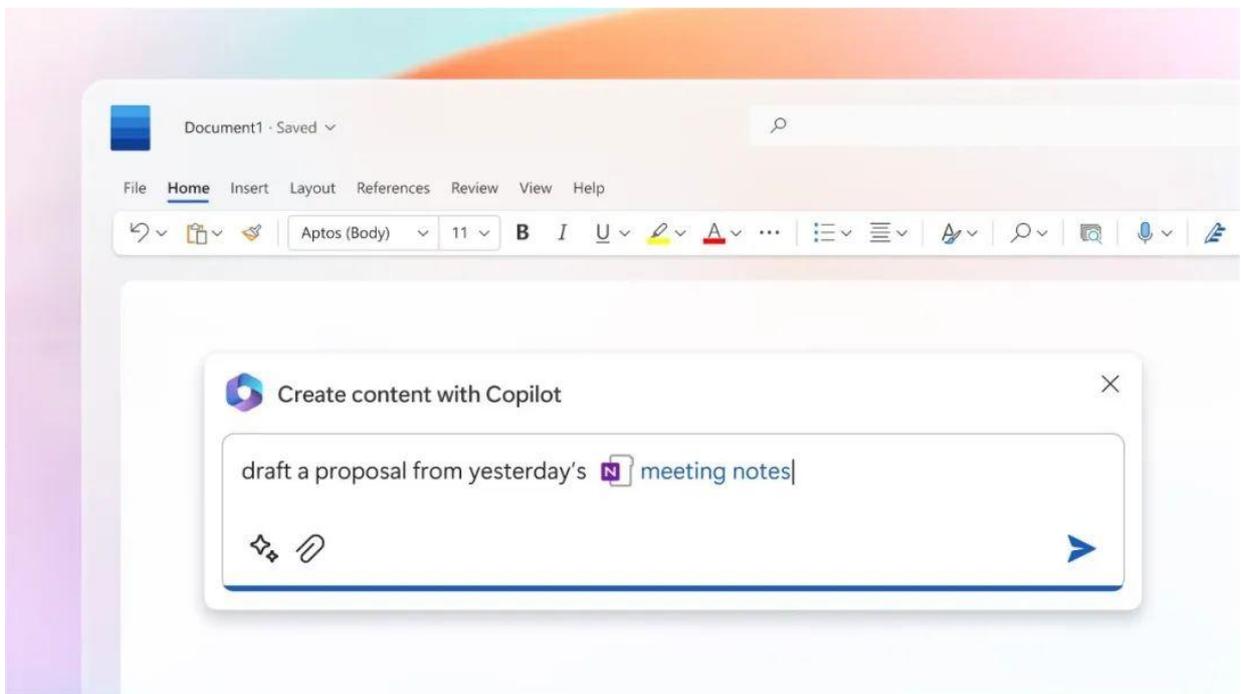
2023年初，ChatGPT开始活跃于国内网友的视野中，笔者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认识到它的存在、功能和使用方式，并进一步了解到它将如何深入到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当中，开始思考其可能会对我们造成什么样的影响。ChatGPT的“问世”历时非常短，从发布至今仅仅不到5个月，其中的几个重要时间节点包括：

1. 2022年11月30日，美国OpenAI发布其研发的聊天机器人程序ChatGPT，并介绍它可以以对话的方式进行交互，它的训练目标是在接收到提示后，提供详细的回答。**[3]**

2. 2023年1月23日，OpenAI宣布和微软正在扩展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将合作开发的OpenAI技术集成到如GitHub Copilot和Microsoft Designer的应用程序中。**[4]**

3. 2023年3月14日，OpenAI宣布已经创建GPT-4，它是一个大型多模态模型（可接受图像和文本输入，并进行文本输出），虽然在许多实际场景中比人类表现稍差，但在各种专业和学术基准测试中表现出与人类水平相当的性能，这是OpenAI在深度学习扩展方面的最新里程碑。笔者理解，GPT-4是ChatGPT的迭代升级版，且这个升级仅仅用了不到4个月的时间。**[5]**

4. 2023年3月16日，微软发布博客介绍了Microsoft 365 Copilot，直译即“Microsoft 365的副驾驶”。微软介绍，其会在Microsoft 365 Copilot中嵌入OpenAI的ChatGPT，使得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然语言使用Microsoft 365。**[6]**笔者理解，微软发布的这一消息和前述OpenAI在2023年1月23日发布的消息吻合，即OpenAI正在和微软进行深度合作，把ChatGPT的技术嵌入到我们日常使用的Microsoft 365中，使得我们今后可以使用自然语言操作Microsoft 365，让人类的自然语言可以直接成为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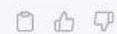
△ 该图片来自Microsoft网站

介绍完ChatGPT的发布过程，我们来回答“ChatGPT是什么？”这一问题。如前所述，笔者理解，ChatGPT是AI外延的一种，其具备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而关于这个问题最好的回答方式，就是把这个问题的直接抛给ChatGPT，并由其输出答案。具体而言，当我们在ChatGPT的对话框中输入“ChatGPT是什么？”后，其提供了以下答案：“ChatGPT是一个基于GPT-3.5架构的大型语言模型，由OpenAI开发和训练。它可以用于各种自然语言处理任务，如文本生成、问答系统、翻译和语言理解等。ChatGPT是一个聊天机器人，可以进行人机对话，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或与用户进行对话交流。”这就是与ChatGPT进行一次简单对话的过程，从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直观地感受到，ChatGPT是一个可以使用自然语言与人类进行信息交互的AI，它不仅能够“理解”人类输入的自然语言文字内容，也能够使用同样的自然语言按照不同国家的语言表达习惯输出符合问答逻辑的文字。

M ChatGPT是什么？



ChatGPT是一个基于GPT-3.5架构的大型语言模型，由OpenAI开发和训练。它可以用于各种自然语言处理任务，如文本生成、问答系统、翻译和语言理解等。ChatGPT是一个聊天机器人，可以进行人机对话，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或与用户进行对话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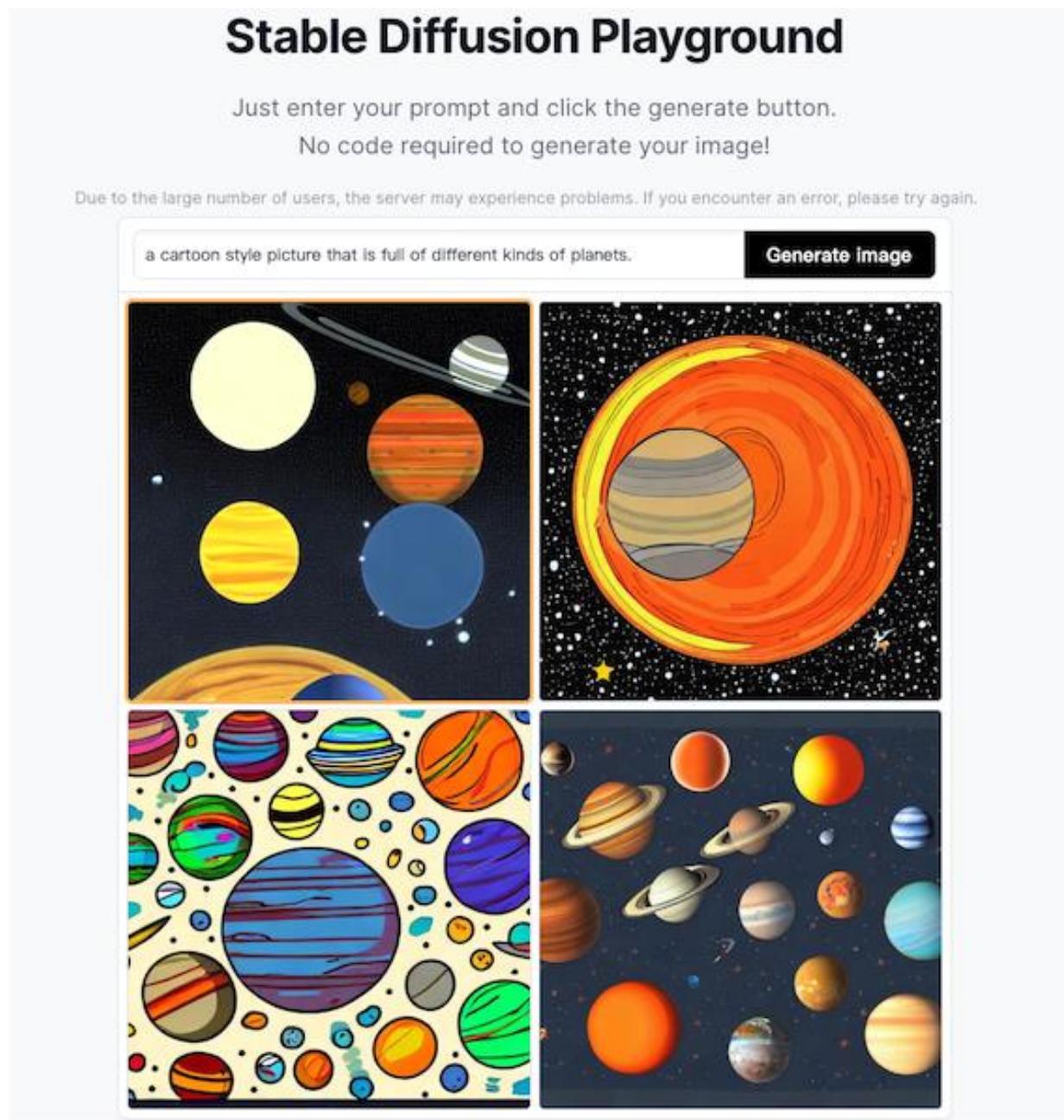


△ 该图片来自OpenAI网站

## (二) 关于Stable Diffusion

目前，Stable Diffusion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暂时没有ChatGPT那么大，为减少阅读压力，我们直接来回答“Stable Diffusion是什么？”这一问题。如前所述，笔者理解，Stable Diffusion也是AI外延的一种，其具备机器学习能力和计算机视觉技术。根据Stable Diffusion自己的介绍，其是一种从文本到图像的扩散模型，能够根据输入的文本生成逼真的照片级图像。[7]同样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前述较为抽象的定义，笔者认为最好的方式还是直接完成一次与Stable Diffusion的交互操作。具体而言，当我们在输入框中输入指令“a cartoon style picture that is full of different kinds of planets”（充满不同种类行星的卡通风格图片），Stable

Diffusion在几秒钟内根据输入文字所表达的内容生成了以下四张符合文字含义的图片。从这个操作过程中，我们可以直观地感受到，Stable Diffusion能够“理解”人类输入的自然语言文字内容，并且能够输出基本符合该等自然语言文字内容所表达含义的图片。



△ 该图片来自Stable Diffusion网站

## 二、AIGC是什么？

AIGC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英文名“AI 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根据上文对AI的介绍，ChatGPT、GPT-4以及Microsoft 365 Copilot都可以通过接收人类输入的自然语言而输出文字，Stable Diffusion则可以输出图片（目前我们无法确定Microsoft 365 Copilot是否可以输出图片或其他内容，但根据微软介绍，Copilot将会被引入到包括Word、Excel、PowerPoint在内的应用中[8]，而我们至少知道PowerPoint是可以输出图片的，所以今后Microsoft 365 Copilot

的输出内容大概率也会包含图片)。这些通过AI可能生成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就是AIGC。

### 三、著作权法律意义上的作品

#### (一) 《伯尔尼公约》

在国际法层面,有关著作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最早于1886年签订,最近的一次修订是在1979年。关于“作品”,《伯尔尼公约》并未对其内涵进行定义,仅通过列举的形式说明了公约所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对其进行的翻译、改编、汇编等。在该等举例说明中,《伯尔尼公约》提及“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保护,以及“如果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便不受保护。”[9]笔者理解,受限时代的背景,《伯尔尼公约》并未也无法对“作品”作出十分全面的、能够涵盖所有存在于当今社会作品形态的定义,但根据其对于应得到保护和不应得到保护情况的举例说明,可以看出《伯尔尼公约》对“作品”的判断标准至少包括“是智力创作”和“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这也是我国修改和完善著作权法的主要依据。关于“作者”,《伯尔尼公约》亦没有直接进行定义,仅规定本公约保护的内容适用于“作者为本同盟任何成员国国民者”的作品。[10]笔者理解,《伯尔尼公约》认为“作者”是身为其成员国国民的自然人。

#### (二) 我国著作权法

在我国著作权法中,“作品”被定义为“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例如文字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计算机软件等。[11]一般情况下,“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当作品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创作、代表其意志创作、并由其承担责任时,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12]笔者理解,我国著作权法基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在同样采用举例说明方式的同时,对“作品”的内涵进行了明确的定义。此外,我国著作权法还对“作者”的范围进行了扩大,除自然人外,特殊情况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也可以被视为作者。这是我国立法者从中国国情出发,在确立著作权主体为自然人的前提下,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享有著作权的表现。[13]

#### (三) WIPO

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以下简称“WIPO”)认为,版权(或作者权利)是一个法律术语,用于描述创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拥有的权利。[14]“作品”一词在版权语境中是指范围广泛的智力创作,从小说到建筑、计算机程序等等。其保护仅适用于表达,而不适用于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15]可以看出,同样地,WIPO对作品的定义也主要在强调是“智力创作”,并也采用了正面和负面的列举方式,对属于作品和不属于作品的内容进行了举例说明,以此来丰富其对“作品”的定义。WIPO对“作品”做出的前述定义虽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渊源,但作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和合作的全球论坛和一个联合国机构[16],笔者认为其对“作品”的理解是值得用作理论研究和参考的。

#### （四）判断标准

结合以上法律渊源和国际机构的观点，笔者认为，简单来说，作品是一种“智力成果”，判断一事物是否构成“作品”需要至少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其是否具有独创性？第二，其是否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第三，其创作主体是否为适用法律所定义的“作者”？

关于前两个因素，笔者认为将其作为判断标准已是著作权保护领域达成的普遍共识，《伯尔尼公约》和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中也包含了这两方面的含义，在此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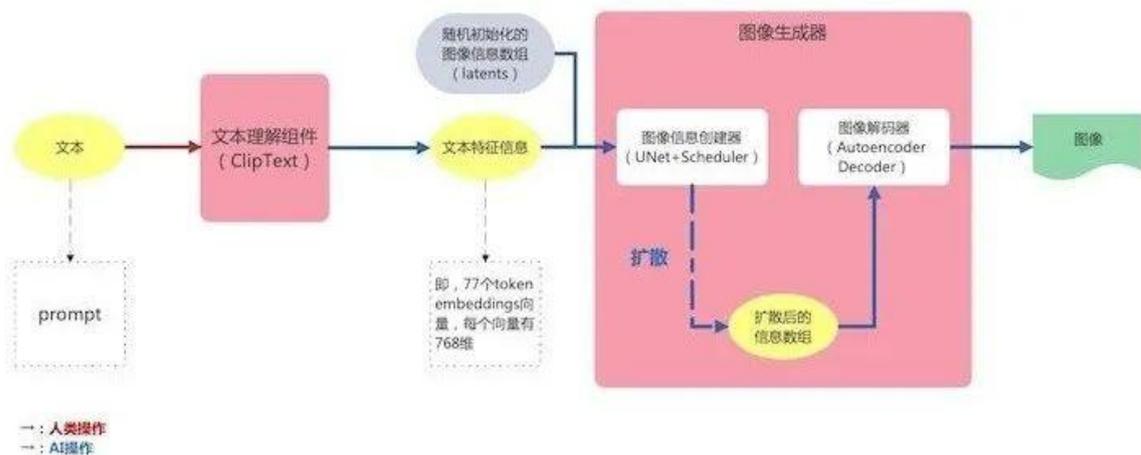
关于第三个因素，即作品的创作主体，其本身并没有被直接纳入到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中，笔者认为其原因有二：第一，受限于过往的认知，人们普遍认为，智力成果只能来自于主观意识的表达，而具有主观意识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或是在特定情况下被视为作品代表了其意志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作品的创作主体是不言而喻的，甚至可以说，人们不认为存在第三种创作主体，因此不需要将创作主体纳入到判断“作品”的标准中；第二，如前所述，事实上，我国著作权法另行对“作者”进行了定义，虽然其本意可能在于进一步说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问题，但也从侧面印证了前述第一点的说法，即，如果一定要谈及一项作品的“作者”，那么其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这也相当于对“作品”的定义打了一个“补丁”。综上，笔者认为，“作者”作为存在于“作品”本身特性（即前两个因素）以外的因素，其之所以未能被纳入判断标准的原因，可能并非人们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作者是谁不重要，而可能是人们没有思考过“一个具备独创性的并可以以一定形式表现的作品可能并不是由一个具有主观意识的主体创作出来的”这一问题，而在当下这个AI野蛮生长的时代，我们人类需要开始考虑这个问题。

### 四、AIGC是否构成 著作权法律意义上的“作品”？

根据上文的论述，判断AIGC是否构成著作权法律意义上“作品”需要至少就三个因素进行分析。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目前大部分AIGC是以文字、图画的形式存在，所以对于AIGC“是否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笔者认为答案是明显而肯定的，该问题也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在此不再赘述。以下仅就另外两个因素，即AIGC的独创性和创作主体展开讨论。

#### （一）AIGC的生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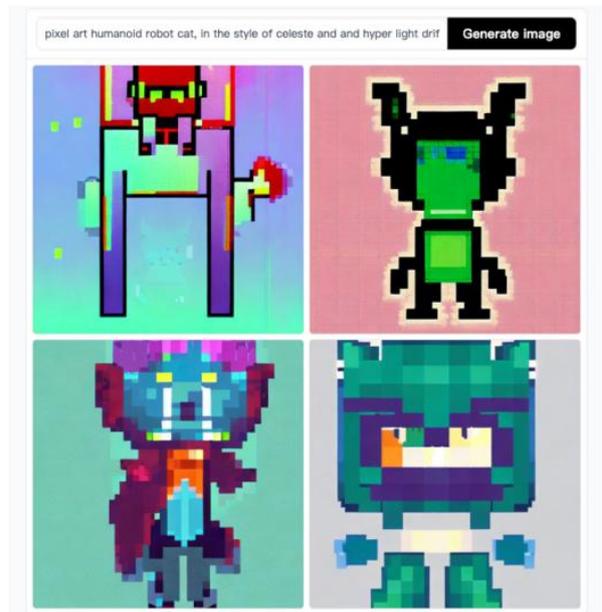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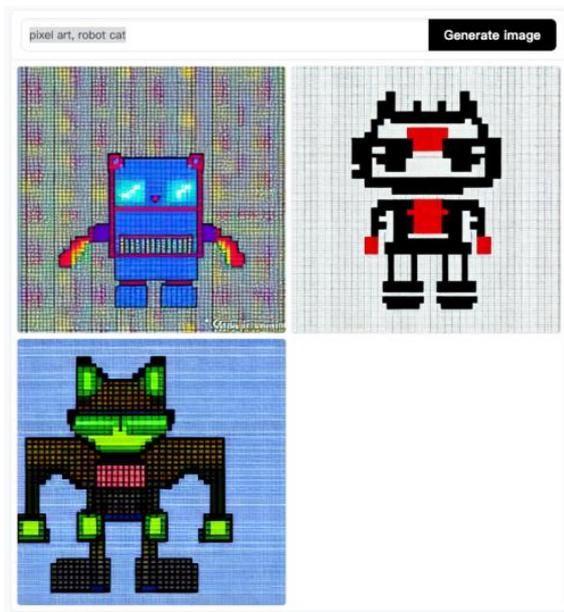
在讨论AIGC的独创性和创作主体之前，我们需要先了解其生成过程。根据AI的种类、功能等的不同，每一种AIGC的生产过程和原理都不一样。以Stable Diffusion为例，作为一个图像绘制AI，其目前的绘图过程可以简单地描述为：①使用者向Stable Diffusion输入一组包含prompt（即“提示词”，下同）的文本；②Stable Diffusion的文本理解组件ClipText将接收到的文本进行编码生成文本特征信息；③将文本特征信息和一个初始化的多维数组输入给Stable Diffusion的图像信息创建器；④图像信息创建器将通过一个复杂的“扩散”过程将接收到的前述信息生成一个经过处理的信息数组，并输入给Stable Diffusion的图像解码器；⑤图像解码器使用接收到的信息数组绘制出最终的图像。<sup>[17]</sup>为方便理解，前述过程可以用如下图示表示。需要说明的是，作为一个非计算机专业的人员，前述关于Stable Diffusion原理的描述仅是笔者基于自行阅读相关资料而做出的简要总结，所以不能排除存在错误或者不准确的情况。



## (二) AIGC的独创性

关于独创性，《伯尔尼公约》并未进行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也未对其做进一步的解释，但《伯尔尼公约》和我国著作权法在对“作品”进行规定时分别强调了“智力创作”和“智力成果”这一与“智力”有关的关键点。笔者认为，理解“独创性”也应该从是否具备“智力”因素出发，分别从“独”和“创”两个方面进行理解：关于“独”，可以理解为要求作品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工作成果的独特审美意义；关于“创”，可以理解为作品系经创作得到。而笔者认为后者是判断AIGC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关键。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创作”是指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18]此外，WIPO认为：“The creativity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is creativity in the choice and arrangement of words, musical notes, colors, shapes and soon.”[19]结合二者，笔者认为“创作”的含义可分为两层：在主观上，作者应具有开展智力活动的意愿，例如做出了包含“choice”和“arrangement”在内的主观干预；在客观上，作者应实际开展了智力活动，这一智力活动可以直接产生具有独特审美意义的作品。

那么，Stable Diffusion所生成的图像是否具有独创性呢？关于“独”，单纯从图像本身来看，Stable Diffusion生成的大多数图像相比于人类绘制的图像有过之而无不及，一般情况下是肯定具有独特审美意义的。关于“创”，如前所述，笔者认为这是判断AIGC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关键。根据上文介绍，Stable Diffusion图像绘制场景的参与者可能包括使用者、AI（假设可以赋予AI主体身份）以及撰写AI代码的程序员。在主观意愿上，AI以及撰写AI代码的程序员很明显不具备创作图像的主观意愿，只有使用者在积极地向AI输入prompt以期获得符合自身需求的图像。在客观能力上，笔者认为AI以及撰写AI代码的程序员对最终可以生成一幅具备独特审美意义的图像做出了主要智力（此处“智力”包括人工智能）贡献，使用者的贡献则仅仅体现在对“prompt”的选择过程中。也就是说，在使用Stable Diffusion生成图像的过程中，“创作”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产生了分离，其并未如传统的美术创作过程一样统一在一个主体身上，这是我们从未遇到过的情况，也是目前著作权保护立法中的空白区域。然而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发现，虽然使用者的参与仅仅体现在向AI输入prompt这一环节，但prompt内容、数量、排序、组合等的不同也会导致生成的图像的美学程度不同。例如，同样是为了获得一张“像素风格的人形机器猫”图像，如果输入的prompt较为简单，则只能获得下列左边的图像，如果输入的prompt较为丰富，则可以获得下列右边的图像。所以，如果在将来AI的发展过程中，人类需要学习和输入的内容逐渐增多、丰富、完整，即人类的智力对生成内容的干预比例逐渐提高，那么AIGC具备独创性的程度也将随之提高。



△ 图片来自Stable Diffusion网站。  
左图由输入的prompt“pixel art, robot cat”生成；  
右图由输入的prompt“pixel art humanoid robot cat, in the style of celeste and hyper light drifter”生成。

### (三) AIGC的创作主体

关于创作主体，还是以Stable Diffusion为例，上文提及Stable Diffusion图像绘制场景的参与者可能包括使用者、AI以及撰写AI代码的程序员，笔者对于是否可以将前述三个主体认定为创作主体的观点如下：

#### 1. AI

如本文第三、（四）部分所述，在我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公约》中均未出现认可第三种类型（除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外）作者的情况。事实上，相关案例在美国法院已经存在。2011年至2018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于猕猴使用属于摄影师Slater的设备拍摄的“自拍”照片的版权争议。关于这些“自拍”照片的版权所有者存在三种观点：Slater认为他拥有其版权，因为他通过前往印度尼西亚，与一群野生猕猴结为朋友，并以这样的方式设置他的摄影设备，从而才获得这些“自拍”照片；PETA（美国善待动物组织）认为其版权属于猕猴；维基媒体基金会认为其版权应由创作者拥有，而猕猴作为非人类的创作者不能拥有版权，因此这些“自拍”照片属于公共领域。最终，在PETA对Slater发起的诉讼案件中，美国法院驳回了PETA的起诉，认为根据美国法律，猴子不能拥有版权。<sup>[20]</sup>此外，在美国版权局于2023年3月10发布的《版权登记指南：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的第I部分（背景）中，美国版权局介绍，其已于2018年拒绝了一份关于“由在机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算法自主创作的”视觉作品的登记申请，因为它“没有任何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在该指南的第II部分（人类作者的要求）中，美国版权局认为，版权只能保护人类创造的产物，这一点是公认的，宪法和版权法中使用的“作者”一词将非人类排除在外。<sup>[21]</sup>

笔者认可上述美国法院和美国版权局的观点，即至少在现行法律体系下，不宜将动物、AI认定为创作主体。除了尚未存在法律支持这一主要原因，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如果人类可以赋予动物或者AI某种权利，那人类就应该同样可以赋予其义务，然而我们不能强制要求动物或者AI去承担未履行义务情况下的法律责任，所以向其赋予权利和义务的做法不仅没有法律意义，也没有现实意义。

## 2. 撰写AI代码的程序员

众所周知，AI能够拥有如此强大的功能离不开为其撰写代码的程序员，正是由于程序员在撰写代码过程中主动开展了大量庞杂的智力活动，才能得到可以自动生成图像或其他各种内容的强大AI。然而，如本文第四、（二）部分所述，在Stable Diffusion进行图像绘制的过程中，程序员亦不存在开展智力活动进行图像创作的主观意愿。因此，笔者认为，虽然每一张精美的图像系依靠Stable Diffusion生成，而Stable Diffusion又是依靠程序员撰写的精湛代码才得以存在，但程序员仍不能被认定为Stable Diffusion所生成图像的创作主体，他仅仅是Stable Diffusion代码的创作主体。事实上，程序员在创作AI过程中所作出的智力贡献已经在AI代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环节得到保护，而无需在每一个AIGC的著作权保护环节进行重复保护。

## 3. 使用者

使用者是在AIGC生成过程中唯一存在创作主观意愿的主体，然而由于AI功能的过分强大，一般情况下，使用者在客观上需要开展的智力活动非常少。如本文第四、（一）部分介绍，在Stable Diffusion生成图像的过程中，使用者仅仅需要输入prompt。但又如本文第四、（二）部分介绍，对于同样一个图像生成目标，使用者输入prompt的丰富程度高低很可能直接影响到生成图像的美学价值，而美学价值是判断图像独创性的重要标准。因此，笔者认为，在使用者实际开展的智力活动对提升由Stable Diffusion所生成图像美学价值作出足够大的贡献的情况下，应认定使用者为创作主体。

### （四）结论

通过上述对Stable Diffusion生成图像过程的介绍，以及对其所生成的图像的独创性及创作者的分析，笔者认为，由于使用者在每一张图像生成过程中的参与度不同，所以每一张图像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结论也不尽相同。然而需要说明的是，AI的种类是多样的，因此AIGC的种类也是多样的，不同种类的AIGC以及其生成过程都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些内容和生成过程的不同最终可能都会对AIGC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判断AIGC的创作主体产生影响。所以，关于“AIGC是否构成著作权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不宜一概而论。

## 五、结 语

我们正处在“法律滞后、技术先行”的AI爆发元年，AI或许可以在几分钟的训练过程中习得人类在过去几十年、几百年甚至几千年所累积的智慧，但人类立法者仍然需要花费足够多的时间去理解AI的技术原理和实践AI的运行机制，才可能制定出既符合AI运行逻辑又不违背人类社会价值体系的法律。我们不得不承认，AIGC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暂时落入了现行法律的空白区域，即便是对AI技术最为了解的AI本身，也无法确认AIGC著作权应归属于谁。例如，Stable Diffusion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及其所产生版权问题是很复杂的，并且因司法管辖区而异，通过其在线创建的图像是完全开源的，属于适用CC0 1.0 Universa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的公共领域范畴。<sup>[22]</sup>OpenAI则表示，在使用者遵守使用条款的前提下，同意将ChatGPT输出内容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使用者，使用者可以用于任何包括商业用途在内的目的。<sup>[23]</sup>事实上，它们都没有对AIGC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作出回答，而是将这个问题“放在了原地”，并继续前行。



朱从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规

保险资金运用、私募基金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杨凝式

### YangNingshi

杨凝式(873年-954年),字景度,号癸巳人、杨虚、希维居士、关西老农等。华州华阴县(今陕西华阴)人。唐末五代时期官员、书法家,唐末门下侍郎杨涉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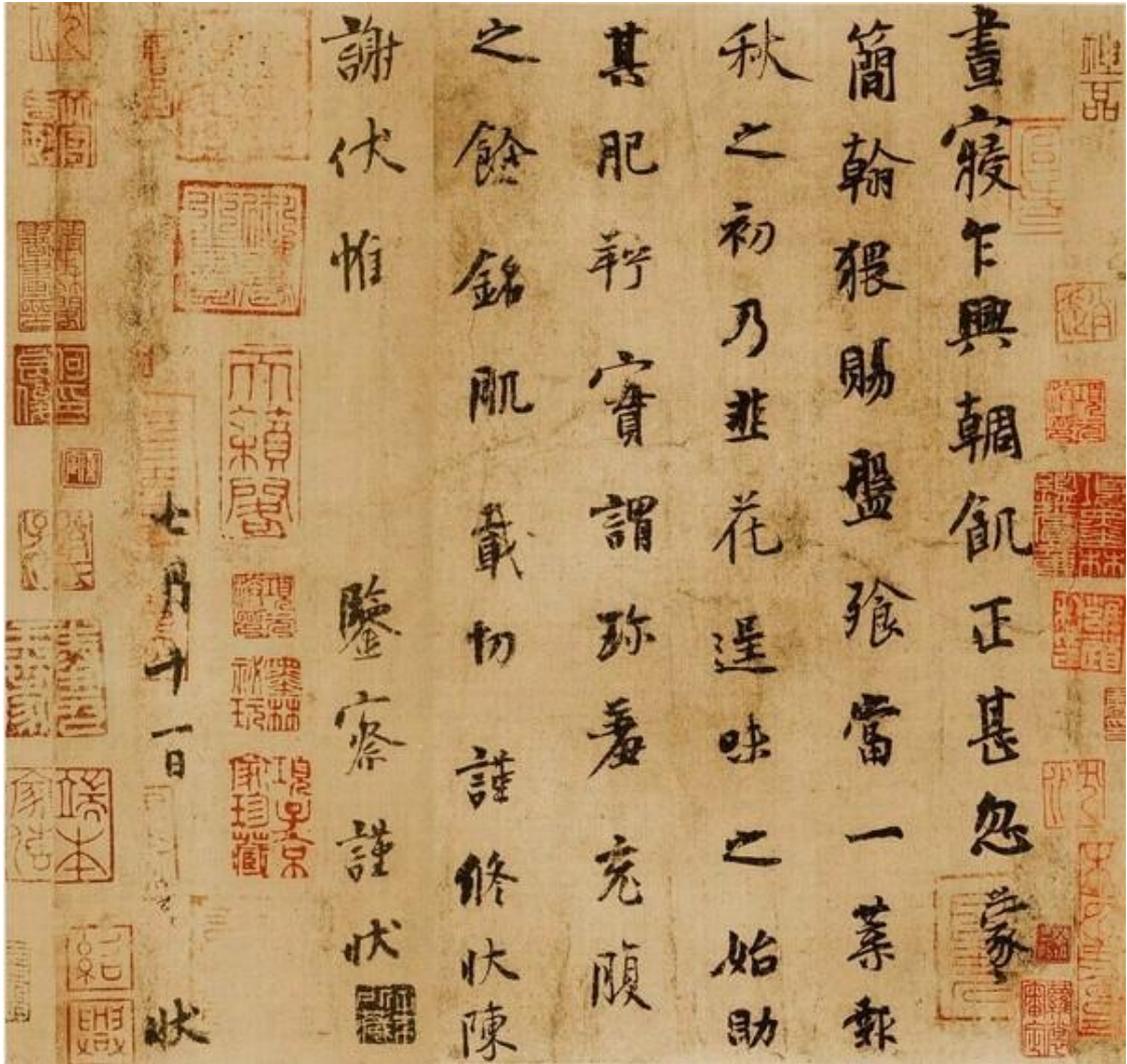
杨凝式为唐哀帝天佑二年(905年)进士,官秘书郎。历仕后梁、唐、晋、汉、周五代,多次因心疾而难以履职,授闲散官职。又因其性情狂傲纵诞,有"杨风子"之号。累官至太子少师、太子太保等职,世称"杨少师"。后周世宗显德元年(954年),杨凝式去世,终年八十二岁。获赠为太子太傅。

杨凝式善文辞,尤工行草。其书法初学欧阳询、颜真卿,后又学习王羲之、王献之,一变唐法,用笔奔放奇逸。无论布白,还是结体,都令人耳目一新。前人说他用笔有破方为圆、削繁为简之妙。北宋书家多受其影响。宋人将其与颜真卿并称为"颜杨",清人李瑞清则视其为"由唐入宋一大枢纽"。今存世书迹有《韭花帖》《夏热帖》《卢鸿草堂十志图跋》《神仙起居法》,刻本有《步虚词》等。

(来源: 360百科)

▲ 《韭花帖》

Leek post



《韭花帖》是杨凝式在昼寝乍起、腹中饥饿之时，得到友人馈赠以韭花充饥之后，答谢美意，信笔写下的几行字。文不长，凡七行六十三字。笔札形式，如下：

昼寝乍兴，輞饥正甚，忽蒙简翰，猥赐盘飧。当一叶报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

助其肥羴，实谓珍羞，充腹之余，铭肌载切。谨修状陈谢，伏惟鉴察，谨状。

七月十一日 杨凝式状

杨凝式是梁、唐、晋、汉、周五朝元老，官至太子少师。五代朝代更迭频繁，战乱连年，几次入朝为官，又多次寻病辞官。甚至为了避祸，他不得不装疯佯狂。故后世叫杨疯子。难得在混乱的年代有此逸性，为自己隔出了一方自由率性的空间。而且他虽高官在位，得到朋友馈赠时却感激不尽，信笔回帖，不能不说是个至情至性之人。简单人爱基础款。通篇文字跳跃着佳兴，萧散闲适的心境跃然纸上，意趣天然。这一信手随笔，书札便成了书法史上不可多得的千古佳作，与同王羲之《兰亭序》、颜真卿《祭侄季明文稿》、苏轼《黄州寒食诗帖》、王羲之《伯远帖》并称为“天下五大行书”。因为一盘韭菜花，成就了一篇绝世之作。禅宗把这种妙然天成的佳品比喻作“啐啄”，就像马上要孵化的小鸡在蛋壳里啄，母鸡在外面啄。破壳而出。此亦然。

汪曾祺先生曾撰文“韭菜花”，说杨凝式把韭菜花见之于文学作品这是头一回。“韭菜花这样虽说极平常，但极有味的东西，是应该出现在文学作品里的。”手札“读之如今人之语，至为亲切”。沈从文曾把写小说的秘诀传之于学生汪曾祺。翻来复去只有一句话，就“贴着人物来写”。杨凝式贴着生活来写，有生活的肌理和质地。

《诗经·七月》里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春四月之初用小羊和韭菜祭司寒之神。从《诗经》时代到杨凝式时代，再到我们今天的涮羊肉，看来羊肉与韭花倒是一个最古老的配合。

(来源：豆瓣 秋色波连波)